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95 號 9 樓
電 話：02-23693081 分機 16
傳 真：02-23649354
聯絡人：劉舫蓉專員

受文者：全國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醫管秘字第 1100000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高階醫管師暨醫管師甄審辦法、考試資訊海報乙張

主旨：「2021 年高階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2021 年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以及「2021 年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大幅度調整考試資格，歡迎貴院同仁踴躍報考，並請協助公告張貼考試資訊海報，無任感荷。

說明：

- 一、為強化國內醫務管理制度，提升醫務管理人員之專業地位，本學會持續積極推動醫務管理師立法，並於 2020 年獲衛生福利部支持下進行「醫務管理師立法先驅研究計畫」，在立法先期，調查醫務管理市場供需、各類醫務管理人員專業與責任分工及各類醫務管理相關專業領域關鍵意見，並協談、整合相關學協會團體代表意見，提出醫務管理師立法之新方向與策略。懇請大家共同支持醫務管理師立法，共謀醫務管理專業未來發展。
- 二、為鼓勵醫務管理人員報考高階暨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經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 8 屆第 2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調降大學及專科學歷報考者教育積分累積數，並增加筆試成績加分項目，詳如高階醫管師暨醫管師甄審辦法(附件一)。

收 文

2021-01-14

22

三、2021 年筆試日期如下：

1. 2021 年高階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2021 年 5 月 22 日(六)
2. 2021 年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2021 年 5 月 23 日(日)
3. 2021 年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2021 年 5 月 1 日(六)

其中，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為全選擇題，原則上採線上考試方式辦理，如因疫情調整屆時公告之。

四、本學會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tche.org.tw>)，並請逕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履歷表」，將「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連同報名表及繳驗證件寄至本學會，方完備報名程序，報名資料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五、網路開放報名日期：

1. 高階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一)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五)止。

2. 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一)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五)止。

3. 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一)起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五)止。

六、隨函檢附考試資訊海報，函請協助公告張貼，考試簡章及入會資訊等相關訊息請逕至本學會網站(網址：<http://www.tche.org.tw>)查詢。

七、欲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索取醫務管理師考試資訊簡報檔，請洽本案承辦人：鄭顏婕專員、劉舫蓉專員，聯絡電話：02-23693081 分機 19、16。

正本：全國醫院

副本：

理事長江宏哲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高階醫務管理師暨醫務管理師甄審辦法

2020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條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辦理高階醫務管理師（以下簡稱高階醫管師）及醫務管理師（以上簡稱醫管師）甄審，特訂定高階醫管師及醫管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總則】

第二條 凡本學會個人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高階醫管師甄審。

- 一、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一年以上（含），並於近一年內參加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具醫師資格者比照上款資格；或具非醫務管理之碩士、博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
- 二、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含），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或具非醫務管理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四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三、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專科學校畢業，並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五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40 點以上者。
- 四、非醫務管理科畢業者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六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 40 點以上者。

【說明高階醫管師之甄審資格】

第三條 凡本學會個人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醫管師甄審。

- 一、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一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其醫師資格者比照本款資格；或具非醫務管理之碩士、博士學

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 15 點以上者。

- 二、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20 點以上者；或具非醫務管理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四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達 20 點以上者。
- 三、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專科學校畢業，並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五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四、非醫務管理科畢業者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六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 30 點以上者。
- 五、取有醫管師檢定及格證明書且具專科(含)以上學位者，並於一年內取有本學會認定之教育積分達 15 點則可參加本學會醫管師甄審第二階段考試。

【說明醫管師之甄審資格】

第四條 高階醫管師與醫管師甄審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兩階段考試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方能取得高階醫管師或醫管師證書。

- 一、第一階段筆試須全部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若部分科目筆試未通過，則通過之科目成績得保留二年；
- 二、若第一階段筆試通過，第二階段口試未通過者，得保留二年筆試成績。
- 三、投稿本學會「醫務管理期刊」接受刊登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高階醫管師與醫管師甄審考試筆試成績加 5 分，加分上限為 10 分。

【說明高階醫管師及醫管師之甄審方式及計算基準】

第五條 高階醫管師筆試範圍包括醫療政策與法規、策略管理、醫務管理專論；醫管師筆試範圍包括醫療政策與法規、管理學、醫務管理概論。

【說明甄審之範圍】

第六條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說明辦理醫管師甄審之注意事項】

第七條 參加高階醫管師或醫管師甄審，以通訊報名方式為之。

【說明辦理報名方式】

第八條 報名參加高階醫管師或醫管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 三、畢業證書影本。
- 四、教育積分清單。

【說明報名甄審應繳交之表件項目】

第九條 高階醫務管理師證書(以下簡稱高階醫管師證書)及醫務管理師證書(以下簡稱醫管師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說明證書每次有效期限及展延期限】

第十條 得取得積分方式如下：

- 一、參加本學會每年例行舉辦之會員大會學術活動者，取得 10 點教育積分。
- 二、參加本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者，每小時得 1 點教育積分；發表 (1) 論文海報展示：第一作者得 2 點教育積分；(2) 論文口頭報告：報告人得 4 點教育積分；(3) 特別演講：演講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
- 三、參加非本學會舉辦之學術活動，但經本學會認定，時間之計算，每小時得 0.5 點教育積分。(非本學會舉辦活動積分相關辦法由教育訓練委員會訂定之)。
- 四、上述時數之認定，凡不足 0.5 小時以 0.5 小時認定之，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認定之。
- 五、參加國外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經本學會認可者，得比照國內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予以認定。
- 六、在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相關期刊發表文章者，每篇第一作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以外者每人得 5 點教育積分。

【說明證書展延之條件】

第十一條 高階暨醫管師證書展延之累積教育積分數：

- 一、依本甄審辦法取得高階醫管師資格者，於三年內應完成累積教育積分達 45 點，本學會主辦之教育積分數佔 75% 以上始可展延。
- 二、依本甄審辦法取得醫管師資格者，於三年內應完成累積教育積分達 60 點，本學會主辦之教育積分數佔 75% 以上始可展延。

【說明證書展延之教育積分數】

第十二條 申請高階暨醫管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教育積分清單。

【說明申請高階醫管師或醫管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交之表件項目】

第十三條 高階暨醫管師證書申請展延之期限：

- 一、高階醫管師證書或醫管師證書有效期限到期日後，三個月內需提出展延申請，逾期視同放棄，原資格亦同時失效。
- 二、證書換證三年間需依據第十一條規範取得積分，若未達相關積分數者，可有一年補正期，俟取得足夠積分，方可換證。

【說明提出證書展延期限】

第十四條 有關高階醫管師與醫管師甄審，本辦法未規定者，得由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之。

【說明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